**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细则**

赣电大财字〔2016〕10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 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额资金支出的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电大党字【2013】6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经费审批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赣电大校字[2012]91号），结合学校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大额资金的支出，按照“经费预算控制，分级授权审批，财务统一支付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事项范围

 第三条 对于年度预算已落实、审批手续齐全、单据齐备的大额资金支付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经费审批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赣电大校字[2012]91号）分级授权审批，金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，由经费使用部门负责人提出付款申请，报校务会审批；200万元（含）以上报党委会审批。

   第四条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需在机动经费安排的临时性项目单项10万元(含)以上的支出，以及年度预算项目需追加经费10万元(含)以上的支出，由部门提出项目经费用款申请，报校务会审批；50万元（含）以上报党委会审批。资金支付流程按本则第三条款执行。

 第五条    以下情况的正常支出项目可以视为已履行学校集体决策审批手续：

 （一）上级或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例行支出，包括工资、绩效、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、社保经费、住房公积金、抚恤金等。

（二）学生的奖助贷等财政专项资金支出。

（三）学校已经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支出，包括上缴国家开放大学款项等。

 （四）应缴财政专户资金上缴。

 （五）银行间正常业务资金划转。

     第六条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决策的大额度经费开支项目，其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三章 附则

     第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